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度, 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 44 份, 主要涉及土地征收等方面, 公开信息全部依法按时予以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依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将保密审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 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严格遵守“涉密不公开, 公开不涉密”原则, 涉及敏感事件和保密内容的信息一律不予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本单位未建设信息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

依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一是主动接受网信部门的抽查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主动接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 督促落实相关问题整改。三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让群众关注并参与监督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二是群众知晓率低，主动知晓率少，被动知晓率高。

2. 改进情况

一是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制度、明确制度。二是需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需要进一步拓展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